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终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产品（简称“卡客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6年1月29日起开始行业损害调查，美国商务部于2016年2月18日正式立案进行“双反”调查。

2016年6月28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反补贴调查作出肯定性初步裁定，认定中国卡客车轮胎存在补贴，并裁定反补贴税率为17.06%至23.38%。2016年8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初裁反倾销税率为20.87%至22.57%；2016年10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倾销初裁修正，中国所有企业的反倾销税率均修改为30.36%。

2017年1月2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终裁结果。其中反倾销税率终裁情况为：强制应诉企业和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的企业为9%，其他企业为全国统一税率22.57%；反补贴税率终裁情况为：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为38.61%和65.46%，其他企业为52.04%。在本次终裁中，美国商务部以公司的国有控股企业身份为由，拒绝给予分别税率，公司获得的反倾销税率为22.57%，反补贴税率为65.46%，在对出口补贴进行抵扣并进行双重救济抵扣调整后，公司倾销和补贴合并保证金率为65.46%。

二、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卡客车轮胎“双反”终裁将导致公司生产的卡客车轮胎出口美国的难度加大。2016年1-9月，公司向美国出口涉及“双反”的卡客车轮胎销售收入为26,727.64万元，占公司2016年1-9月总营业收入的6.56%，因此本次美国卡客

车轮胎“双反”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销售地区结构调整，强化非美地区市场开发力度，同时增加国内市场销售量，尽可能减少美国“双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积极与国外轮胎企业进行合作，争取以其他方式继续维持公司卡客车轮胎的对美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公告，负责损害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3 月 6 日之前作出损害终裁。如果终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即裁决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对美国轮胎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损害威胁，则最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之前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